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關烏茲別克斯坦加茲利地區之項目增產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nergy Upstream DMCC（「UEU」）與 Uzbekneftegaz JSC（「UNG」）訂立增產合約（「該合同」），內容有關烏茲別克斯坦加茲利（Gazli）地區之項目。根據該合同，UEU 將負責於 UNG 位於加茲利地區的 21 個 UNG 油氣田及 10 個勘探區塊（「該項目」）實施增產作業及勘探作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增產合約及其項下責任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增產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EU 與 UNG 訂立該合同，內容有關烏茲別克斯坦加茲利（Gazli）地區之項目。根據該合同，UEU 及／或其指定實體將負責於 UNG 位於加茲利地區的 21 個 UNG 油氣田及 10 個勘探區塊（「該項目」）實施增產作業及勘探作業。

增產合約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合約方

地下資源許可證持有人：Uzbekneftegaz JSC

承包商：UEU 及／或其指定實體

* 僅作識別用途

主要內容

根據該合同，承包商須通過 UEU 指定實體於加茲利地區的 21 個現有油氣田提高天然氣及凝析油產量，並在 10 個勘探區塊進行勘探活動。起始合同期為 15 年，且可多次續期，每次續期 5 年。初始合同期內的總產量估計約為 578 億立方米。

投資承諾

為增加碳氫化合物的產量並創造利潤，承包商於起始合同期的首四（4）年內作出最低 1 億美元的直接外國投資（「**投資金額**」）。該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投資金額乃經本公司與 UNG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基於該項目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營運所需。

先決條件

投資承諾與該項目的實施須滿足全部以下條件或在最終截止日期前獲得有效豁免（「**先決條件**」）：

- (a) 簽訂主要協議並使其生效，包括天然氣運輸和加工協議、天然氣銷售協議、天然氣凝析油銷售協議、人員轉移協議、現有資產轉移協議；
- (b) 營運委員會批准基準環境審計；
- (c) 營運委員會批准基準技術審計；
- (d) 確認關鍵授權／許可證；
- (e) 頒布總統令。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在簽署日期起計 180 天內或任何雙方協定的延期內達成，且未能達成並非因任何一方自身過錯所致，則任何一方（UNG 或承包商）可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合同。

理由、戰略意義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綜合能源上市公司之一，業務遍佈南亞、中東及北非地區以及歐洲。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清潔能源及能源貿易業務。烏茲別克斯坦為本集團拓展新國家的戰略重點區域之一。

董事會相信，該項目代表本公司於中亞地區能源組合的戰略性擴張，並符合本公司在提高成熟油氣資產產量方面的核心專長。加茲利地區蘊藏大量未開發潛力，其中 21 個現有油氣田提供穩定的生產基礎，而 10 個勘探區塊為儲量增長提供重大上升空間。與烏茲別克斯坦國家能源龍頭企業 UNG 建立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可持續的地區發展搭建了平台。

在營運方面，此機遇可發揮本公司於氣田優化的技術優勢，同時受益於 UNG 的現有基礎設施及數據資源。

綜上所述，該項目有望帶來穩健現金流、增強本集團儲量基礎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地域收入來源。

鑒於該項目的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條款及投資承諾（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合同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合同的實施及相關責任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各方資訊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型綜合能源公司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中東、北非和歐洲。

UEU

UEU 為一家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EU 主要從事上游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UNG

UNG 為一家根據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UNG 為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國有公司，是一家垂直綜合能源公司，業務涵蓋國內碳氫化合物市場所有環節，包括勘探與生產、煉油、石化、營銷及分銷。UNG 持有加茲利地區 21 個油氣田及 10 個勘探區塊的地下資源許可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N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承諾及該項目的實施須待該合同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現有資產轉移協議」	指將由 UNG 與 UEU 指定實體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UEU 使用油田的現有資產以實現該合同目標；
「基準環境審計」	指在開展增產作業的該合同簽署後，對項目區域環境狀況進行的審計；
「基準技術審計」	指在開展增產作業的該合同簽署後，對所有現有資產狀況進行的審計；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
「先決條件」	指本公告「先決條件」小節所界定的涵義；
「承包商」	指 United Energy Upstream DMCC 及／或其指定實體；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天然氣運輸和加工協議」	指將由 UEU 指定實體與 UNG 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UNG 就油氣田所產天然氣及凝析油提供運輸及加工服務；

「天然氣凝析油銷售協議」	指將由 UEU 指定實體與 UNG 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凝析油買賣協議；
「天然氣銷售協議」	指將由 UEU 指定實體與 UzGasTrade JSC 訂立的天然氣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合同」	指承包商與 UNG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增產合約；
「人員轉移協議」	指將由 UNG 與 UEU 指定實體訂立的協議，據此，UNG 部分與氣田相關工作的人員將轉移從事運營工作；
「總統令」	指根據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由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總統頒布的具有法律效力並在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法令，載列與該合同、附屬協議及其他相關條件的批准；
「該項目」	指於 UNG 位於加茲利地區的 21 個油氣田及 10 個勘探區塊實施生產強化作業及勘探作業所從事的活動；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簽署日期」	指該合同訂約方簽署該合同的日期；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Upstream DMCC」或「UEU」	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UEU 主要從事上游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美元」或「US\$」	指美利堅合眾國不時法定貨幣；

「烏茲別克斯坦」	指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Uzbekneftegaz JSC」或「UNG」	指由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控股公司，根據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國家控制的母實體，負責整個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的碳氫化合物及相關能源資產的管理、勘探、生產、運輸及銷售；
「UzGasTrade JSC」	指 UzGasTrade 合股公司（烏茲別克語："UzGasTrade" Aksiyadorlik Jamiyati），一家根據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法律實體，由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政府透過國家控股公司 JSC "Uzbekneftegaz" 全資擁有，並獲指定為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天然氣進口、出口及過境的獨家國家運營商。

為做展示/說明目的，本公告使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但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於一個或多個相關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董事會指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峰先生、孫川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